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113 至 114 年)

壹、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 至 114 年)。

貳、計畫目標：

- 一、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
- 二、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
- 三、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四、完善性別友善措（設）施。
- 五、持續更新「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
- 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參、實施對象：本院各庭、處、室、科、國民法官等。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伍、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

一、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

- (一) 持續推動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意識、性騷擾防治等相關研習課程，課程內容納入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本院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

各項措施之能力。

- (二) 以專題演講、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及網路學習等多元化方式辦理。(辦理單位：人事室、總務科{技工、工友及駕駛部分})

## 二、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

於本院「性別統計專區」，公開發布本院各年度 6 大性別統計，計有 1. 機關人數性別統計。2. 婚姻家庭性別統計。3. 保護令性別統計。4. 妨害性自主性剝削。5. 兒少事件性別統計。6. 刑事終結案件。(辦理單位：統計室)

## 三、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一) 本院設有之「家事調解委員審查小組」、「民事暨勞動調解委員審查小組」、「科技法庭推動小組暨卷證電子化推動小組」、「國賠處理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暨性別友善工作小組」、「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及「廉政會報」等任務編組，均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且持續定期盤點。(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文書

科)

- (二) 每年10月定期召開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會議，就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辦理單位：文書科及各庭、室、科)

#### 四、完善性別友善措(設)施：

- (一) 持續適時宣導司法院頒發之司法機關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等規定，以建立與時俱進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辦理單位：各庭、室、科)
- (二) 定期每週一於內網公告本院性騷擾事件防治措施處理要點及書面聲明，並以傳閱系統傳送予本院全體人員，使全院人員知悉申訴管道及訴訟程序；另關於國民法官部分，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院執行職務之始日，提供本院性騷擾事件防治措施處理要點及書面聲明，使其知悉申訴管道及訴訟程序。(辦理單位：文書科、國民法官科)
- (三) 本院四樓女廁已增設性別友善廁所，另就本院及民事庭現有公共空間評估規劃增設性別友善廁所。(辦理單位：總務科)

## 五、持續更新「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

針對本院之「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持續更新及充實官網內容，以提供民眾及司法人員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辦理單位：資訊室、人事室、總務科、統計室、文書科)

## 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 (一) 加強宣導各項職場性平措施

運用多元管道，如於本院內部網站、傳閱系統公告或利用各種會議及公開場合，持續宣導現行及新增之職場性別平等措施(例如：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子女未滿二歲給予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等)。(辦理單位：人事室)

### (二) 避免職場性別差別待遇

全面檢視甄試簡章、報名表等文件書表之表述方式及相關欄位，有關人員招募、甄試、進用或陞遷等事項，除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外，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辦理單位：人事室)

### (三) 確保公文引述法令正確，並改採中性用語

因應相關法令修正(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確保公文引述法令正確。另公文及表件除法令明定者外，改採中性用語(例如：「夫妻」改以「配偶」表示、「先生、女士」改以「君」表示、「父母」改以「雙親」表示等)，以破除二元性別框架，落實性別正義。

(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陸、經費來源：年度相關經費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及第三性別一切形式歧視。
- 二、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